

杨凌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杨凌示范区司法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司法行政重点业务工作，不断加强公开力度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2024 年全年在党工委政法委（司法局）门户网站，公开财政预算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4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已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、省、示范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明确 1 位同志

为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、初审并报领导签批后统一发布等日常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党工委政法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的运维管理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、网站安全正常运转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核制度，在保密的前提下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无专职工作人员，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、更新不够及时、信息质量亟待提升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克服困难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二是不断健全、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三是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力度，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